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 <u>校外實習</u> 委員會設置要點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 <u>實務學習</u> 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學校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使本校法規之核心專有名詞與中央主管機關一致，爰將實務學習修正為校外實習。
一、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據本校學生 <u>校外實習</u> 實施辦法 <u>第三</u> 條，特訂定本要點。	一、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據本校學生 <u>實務學習</u> 實施辦法 <u>第六</u> 條，特訂定本要點。	依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引用正確法條。
二、 <u>校外實習</u> 包含： (一)學分實習課程(內含寒暑假、半年期實習)。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二、 <u>實務學習</u> 依課程區別如下： (一)學分實習課程(內含寒暑假、半年期 <u>或一年期</u> 實習)。 (二) <u>一般課程(內含企業參訪、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見習、實習、協同教學、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u> 。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1. 依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 2. 修改項次
三、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系成立「學生 <u>校外實習</u> 委員會」（以下簡稱 <u>實習</u> 委員會）為推動單位。	三、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系成立「學生 <u>實務學習</u> 委員會」（以下簡稱 <u>實務學習</u> 委員會）為推動單位。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學校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使本校法規之核心專有名詞與中央主

		管機關一致，爰將實務學習修正為校外實習。
<p>四、<u>本系實習</u>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5 位（包含系主任及大三班導師），學生代表至少 1 位，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p>	<p>四、<u>系級實務學習</u>委員會由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五至七人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u>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u></p>	<p>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學校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使本校法規之核心專有名詞與中央主管機關一致，爰將實務學習修正為實習。</p> <p>2. 依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114-2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召開會議之期程另列於第七點</p>
<p>五、<u>本系實習</u>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 <u>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u></p> <p>(二)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實習機會之選定。</p> <p><u>(三) 選定品牌企業</u></p> <p><u>(四) 選定企業導師。</u></p> <p>(五)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六)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p> <p>(七)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p> <p>(八) 實習成效評估。</p> <p>(九)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十)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p>	<p>五、<u>系級實務學習</u>委員會職掌如下：</p> <p>(一) <u>本系校外實習與 7+1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u></p> <p>(二)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p> <p>(三)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p> <p>(五)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p> <p>(六) 實習成效評估。</p> <p>(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p> <p>(九)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p> <p>(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p>	<p>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學校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使本校法規之核心專有名詞與中央主管機關一致，爰將實務學習修正為實習。</p> <p>2. 依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並新增(三)、(四)後續條次依序變更。</p>

<p>(十一)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p> <p>(十二)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項。</p>	
<p>七、本委員會除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新增條文</p>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新增條文</p>
<p>九、本要點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u>校長</u>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u>系務會議</u>通過，陳請<u>系主任</u>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級實習委員會之組織章程設置要點，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故修正本條文。</p>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7.02.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3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包含：

(一)學分實習課程(內含寒暑假、半年期實習)。

(二)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三、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單位。

四、本系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5 位 (包含系主任及大三班導師)，學生代表至少 1 位，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五、本系實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二)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三) 選定品牌企業

(四) 選定企業導師。

(五)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七)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八) 實習成效評估。

(九)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十)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十一)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十二)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有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七、本委員會除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